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訴字第923號

03 原告 黃秋絨

04 訴訟代理人 簡文修律師

05 被告 蕭黃愛

06 訴訟代理人 陳銘傑律師

07 複代理人 陳怡庭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
09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即被告之子蕭勇寬之配偶。兩造及
15 蕭勇寬前因扶養費等糾紛，於民國82年1月9日在彰化縣社
16 頭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並作成調解筆錄，約定原告、蕭勇
17 寬按月給付被告零用金新臺幣（下同）3,500元，每年調整
18 增加500元（下稱系爭調解筆錄，該調解筆錄尚包括其他與
19 本件無關之內容，於茲不贅）。嗣被告自86年間起未與原告
20 及蕭勇寬同住，蕭勇寬仍按月給付5,000元予被告至104年
21 間。後被告於104年9月8日，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
22 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請求原告給付89年10月至10
23 4年9月間零用金每年調整增加部分差額合計1,057,500元
24 ，經本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3571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25 ）受理。原告在未明緣由情況下，即提出現款全部清償。惟
26 被告受償後，又於104年11月12日再以系爭調解筆錄為據，
27 請求原告及蕭勇寬給付扶養費，經本院以105年度家親聲字第
28 23號受理（下稱系爭家事事件）。被告於系爭家事事件，
29 自認兩造於86年間已成立新和解內容，約定上開零用金每月
30 5,000元，不再逐年調整增加等語。從而，被告於系爭執行
31 事件受領之零用金差額自屬不當得利，應予返還。爰依不當
32 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 1,057,5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8 月 11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一）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已閱卷而知悉執行事
05 由，僅以超額執行聲明異議，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見
06 原告對該債務並無爭執，足認兩造未於 86 年間就系爭調解筆
07 錄成立「每月給付 5,000 元，不再逐年調整增加」之新和解
08 內容。（二）縱認兩造有成立上開新和解內容，原告明知無
09 紿付義務而為給付，依民法第 180 條第 3 款規定，亦不得請求
10 返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11 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2 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卷第 138 頁）：

14 （一）原告於 67 年間與蕭勇寬結婚。

15 （二）原告、蕭勇寬、被告於 82 年 1 月 9 日在彰化縣社頭鄉調解
16 委員會調解成立，系爭調解筆錄內容包括：原告、蕭勇寬
17 願意自 82 年 3 月份起，按月給付被告零用金 3,500 元，並
18 每年調整增加 500 元，其給付日期訂於每月初一日起 5 日
19 內。原告、訴外人蕭勇寬如有任何其中月份未履行，願受
20 法律處分，其期間至被告終身（系爭調解筆錄其他內容與
21 本件無關）。

22 （三）蕭勇寬至少於 89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間，均按月給付被告
23 5,000 元。

24 （四）被告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
25 請對原告強制執行 89 年 10 月至 104 年 9 月原應逐年調整零
26 用金差額合計 1,057,500 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
27 執行，原告於 104 年 9 月 24 日閱卷，依法聲明異議，於 10
28 4 年 10 月 2 日在本院提出現款 1,057,500 元清償（系爭執
29 行事件尚包括其他與本件無關之請求項目，於此不贅）。

30 四、本件爭點應為：

3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 86 年間已就系爭調解筆錄成立新和解，約

01 定零用金每月 5,000 元，不逐年調整增加，有無理由？

02 (二)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執行事件給付被告 1,057,500 元為不當
03 得利，請求返還，有無理由？被告抗辯原告係因清償債務
04 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依民法第 180 條
05 第 3 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有無理由？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兩造於 86 年間已就系爭調解筆錄成立新和解，約定零用金
08 每月 5,000 元，不逐年調整增加：

09 1. 經查，系爭調解筆錄固約定原告與蕭勇寬按月給付被告零
10 用金 3,500 元並每年調整增加 500 元，惟兩造亦不爭執蕭
11 勇寬至少自 89 年 10 月起至 104 年 9 月間，即已按月給付被
12 告定額 5,000 元。而被告於系爭家事事件 105 年 7 月 4 日
13 調查程序當庭明確陳述：「（法官問：民國 86 年時，你是否
14 有拿調解書要去執行蕭勇寬的財產？）…那是一開始去
15 調解委員會說要給我 3,500 元，每年要加 500 元，但都沒有
16 加，我又去法院跟他要，所以他 50,000 元是要補貼之前不夠
17 的部分，就是每年要加 500 元那部分，另從當時開始就每個
18 月給我 5,000 元。50,000 元我有拿到。我當場就答應他之後
19 每個月都固定給我 5,000 元。」等語，經本院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 199 頁）。足見被告於
20 86 年間與原告、蕭勇寬已就系爭調解筆錄零用金部分達成
21 新和解內容，約定原告、蕭勇寬每月給付定額 5,000 元，
22 不再逐年調整增加。本院 105 年度家親聲字第 23 號、107
23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3 號裁定亦同此認（見本院卷第 39 頁至
24 第 49 頁、第 51 頁至第 59 頁）。

25 2. 被告雖抗辯：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已閱卷而知悉執行事由，
26 並僅以超額執行聲明異議，未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見原告對該債務並無爭執，足認兩造成立上開新和解內容等語。
27 經查，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未以上開新和解內容為據，固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全卷核閱無誤（見本院卷第 141 頁至第 172 頁），而堪採信。惟被告既

於系爭家事事件明確陳述如前，自不應以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未以此異議，即認上開新和解內容不存在。被告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

(二) 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明知無給付義務而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

1.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不得請求返還。該款所謂明知無給付義務，係指原無債務，基於直接及確定之故意認為有債務而為給付者而言。

2. 經查，兩造既於86年成立前揭新和解內容，則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給付被告零用金差額1,057,500元，即無法律上原因，應屬不當得利。惟查，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陳述其係於86年在本院民事執行處成立和解時即知兩造已約定零用金改為每月5,000元，不再逐年調整增加（見本院卷第107頁）。而被告於104年9月8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揭零用金差額，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04年9月9日核發執行命令，於104年9月23日送達原告，原告於104年9月24日至本院閱卷，並提出民事異議狀，援引強制執行法第50條、第52條、第113條規定，主張被告扣押原告對第三人存款債權未限於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65,380元、1,057,580元及執行費8,983元範圍內，有超額查封情形，並說明本院扣押臺灣土地銀行帳戶存款即足供清償債務，請求撤銷對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債權之扣押命令及對不動產之查封登記，復提出存摺影本為證等情，有前述系爭執行事件節本在卷可稽。可見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時，對於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債權金額、本院已進行之程序，以及扣押、查封之具體財產、金額等細節，均甚明瞭，尚無誤認之虞。原告既明知兩造於86年成立新和解內容後，其已無給付逐

01 年調整增加零用金差額之義務，亦明知被告係以兩造成立
02 新和解內容前之糾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逐年
03 調整增加之零用金差額，仍按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請求金
04 額，主動提出案款到院全部清償，揆諸上開說明，自有民
05 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適用，不得請求返還。原告雖主張
06 其為素人、僅國小畢業、職業為家庭主婦、社會歷練欠佳
07 、104年間已高齡61歲，難期待其知悉該件請求原因事實
08 ，欠缺明知之確定故意等語。惟原告於糾爭執行事件收受
09 執行命令後，已知從速閱卷並旋在閱卷當日即以前揭理由
10 聲明異議，堪認原告明確知悉糾爭執行事件請求原因事實
11 ，具備民法第180條第3款非債清償之直接故意。原告此
12 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13 六、綜上所述，兩造於86年已就糾爭調解筆錄成立新和解，約定
14 零用金每月5,000元不逐年調整增加，原告於糾爭執行事件
15 細付被告1,057,500元，雖為不當得利，惟其明知無給付義
16 務而為給付，依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
17 從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黃明慧